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拟实施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黄燕飞、刘兴祥、袁彬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